

# 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 “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6日7时40分许,位于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教学楼四层电路改造施工项目,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进行电路施工改造过程中,发生一起、死亡1人触电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10万元人民币(赔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教委、区住建委、花乡街道办事处组成的“8·6”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并邀请了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发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第五小学新发地分校,法定代表人:

潘某某，为北京市丰台区教委下属事业单位。

**承包单位（施工方）：**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36392461；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2号10层2单元1017-010；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等。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北京恒通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翟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L45E62C；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9号楼1层9-106；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等。具备电力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7月12日，发包方北京市丰台区第五小学新发地分校与承包方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电源线路改造工程；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银地家园17号楼；工程内容：拆除电箱，电源线路、照明设备、天棚吊顶等项目、新做配电箱，照明设备，电路管线、天棚吊顶等装修改造项目，工期：2025年7月15日至8月25日。

2025年7月12日，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第五小学新发地分

校与监理人北京恒通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丰台区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电源线路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6日7时30分许，徐某某、李某某（死者）、陈某某、徐某四人来到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教学楼四层电路施工项目工作。7时40分许，李某某站在人字梯上往桥架放线过程中，突然从梯子上摔落，后经120急救送往天坛医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 **（二）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区卫健委报告事故信息后，应急、教委、公安、花乡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

### **（三）伤亡人员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李某某，男，30岁，身份证号：130\*\*\*\*\*，河北邯郸人，电工。根据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表明：李某某符合电击死亡，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嫌疑。目前，涉事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协议》，死亡补偿及抚恤金210万元人民币。

##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邀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

院进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李某某、徐某某一行四人作业时未关闭一楼总电闸，一直处于带电作业状态，且违规从四层电闸箱接出四根 BV 线接通空调使用。李某某在未断电的情况下作业，且未佩戴绝缘手套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给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夏某某作为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翟某某作为北京恒通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事发项目监理人员当天不在岗，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各项规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5年8月6日上午事故发生后，调查组相关工作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开展调查工作时，发现事发项目当时仍在施工。经查：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将该校项目分成四个项目进行发包，由不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各施工单位之间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

确各自职责。

2.徐某某等人私接电线接通空调这一行为持续多日，且事故发生后，将电闸和 BV 线拆下来，收拾放置其他地方。

3.监理公司北京恒通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理人员，事发时不在岗，事发后才到岗。

#### **（四）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8·6”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1.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给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第（二）项（应急部 14 号令）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2.夏某某作为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翟某某作为北京恒通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事发项目监理人员当天不在岗，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各项规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对相关其他人员的责任追究

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将该校项目分成四个项目进行发包，由不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各施工单位之间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职责，且事故发生后仍在施工；校方施工期间每日带班干部在岗带班，且开展了施工巡视，进行了隐患排查，但安全工作不实不细，未发现工人带电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教育培训不到位等安全隐患。建议由区教委对校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

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实操技能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按规定配齐、配足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作业安全。

（二）北京恒通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全面建立健全并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内部管理，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员工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充分发挥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持续督导各属地压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我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形势稳定。

（四）区教委要举一反三，重点加强教育系统外包外租、动火作业、特种作业等关键环节的专项督导与培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安全意识，确保教育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五）花乡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强化对建筑施工领域特别是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并彻底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坚决杜绝此类事故重复发生。